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锡政办函〔2022〕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2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无锡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全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积极推动政府工作更加透明、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努力做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运维规范有序、服务功能完善、政民互动活跃，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对社会治理的参与权得到有效保障，政府公信力、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任务分解

（一）助力优化政策环境

1.主动公开重要政策文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等领域，以市委市政府“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加大稳岗就业、

财税金融、降税减负、要素供应、服务保障等惠企利民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提振市场信心，让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烈。〔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政策精准解读力度。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各主管部门要应解读尽解读，通过文字、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主动推送服务，有针对性地解答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关注点和疑惑点，助力政策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完善政策实施评估机制。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重要政策文件从制定到发布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调研，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完善政策补充措施，确保政策可操作、企业群众得实惠。〔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强化政务媒体矩阵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应开设政务新媒体并落实建设和运维经费；以“中国无锡”政务新媒体主账号为龙头，实现各板块和多部门协同联动、集束发声，从为民服务的角度出发，加快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通过图文推送、新闻发布会直播等形式，积极发布优质内容信息，宣传政策法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权威政府信息抵达率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助力规范市场秩序

5.完善入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细化重大建设项目、重要投资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审批办理反馈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促进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调，使所有市场主体享受平等待遇；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加强行业协同监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努力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减税降费系列优惠政策的出台实施，开展宣传辅导，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抵消减税降费红利的行为，改善营商环境、培育内生动力，推动企业效益改善、经济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营造良好创业氛围。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分批确定“免申即享”政策清单，通过实施“进万企解难题促发展”挂钩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广泛宣传“免申即享”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企业注入“强心剂”。〔责任单位：市各挂钩服务活动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助力提高服务质量

8.规范疫情信息发布。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牵头单

位：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大援企稳岗、技能提升、兜底保障政策宣讲力度，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和服务指南，开展政策解读辅导培训，使各项政策在基层用得上、用得准、用得实。〔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改进便民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水平，通过“市长在线·民声留言板”、网络智能问答等，听民声、解民忧、聚民智、惠民生；推动政务大厅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行基层全科政务服务模式，提升全科政务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网上服务、自助服务，实现24小时服务不间断。主动提供适老化、无障碍服务，通过社区广播、公示栏、上门服务等方式，使所需人群就近获得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疫情防控等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助力提升治理水平

11.继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和事权下放实施步骤，及时补充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以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围绕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民主参与，拓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简化办事服务流程。〔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惠民惠农结果公示到村。各相关地区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公布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

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13.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为群众就近设置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更好满足现实条件下基层群众实际需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加快完善查询服务功能。各地区根据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新应用，在政务新媒体上开发建设信息查询服务等功能，到2023年底前，基层政府全流程权力公开、全过程服务公开、全要素事项公开、全渠道信息获取、全方位监督评价“五全”目标基本实现。〔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助力建设法治政府

15.继续做好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机制，高质量发布解读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做好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建立规章库，及时清理公布失效规章，确保政府行政行为于法有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6.主动发布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继续做好政府公报发行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市政府网站、政务类移动客户端年内全面完成IPv6升级改造,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改进政民互动功能,简化网民登录程序,持续提升便民问答、征集调查、在线直播等栏目的访问量,加快形成以政府门户网站为龙头、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的政民互动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 组织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市政府各部门结合年度重点任务、重大活动和工作安排,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落实便民政策、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内容,确定开放活动主题和日期,精心安排,提前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做好宣传策划,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20.逐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医疗、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的企事业单位要逐步推进民生服务类信息公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业务指导,使群众对公共服务事项看得到、易查询、用得上、好监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

市文广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特点细化具体措施，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对要求在2023年底前完成的事项要倒排时序进度逐项推动实施。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二) 完善机制，注重协调督促。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本部门各业务处室依法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各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 强化研判，营造良好氛围。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